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推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九十六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號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號
印刷地址：友寮北市七十六號
印刷者：紙業公會

司法院會議頃通過
民訴法等修正條文
即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會議第二次會議，業於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黃院長少谷主持。首先聽取人事處、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務報告，隨即進行討論事項。

據悉：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部分修正條文，均經討論通過。其主要內容：

一、民事訴訟法方面：在配合民法總則修正後，增加檢察官參與民事事件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左：

—增列國庫負擔聲請費用之規定；

—增列檢察官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當事人地位。

二、非訟事件法方面：亦在配合民法總則修正後，增加檢察官參與民事事件之若干規定，其修正要點如左：

—法院管轄事件之增列：

爲配合民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前項監護事件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之規定，爰於本法增列「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請求法院解除監護人職務事件」，以資配合。

—法人監督維護事件聲請文件相關規定之調整：

㈠民法第二十七條新增第四項規定法人得設監察人，爰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增列設有監察人者其證明資格之文件。

㈡民法第五十八條經修正後，得依該條規定聲請宣告法人解散者，爲主管機關、檢察官、利害關係人，此三者與民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聲請人完全相同，爰於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增列民法「第五十八條」，使其聲請文件，亦照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調整。

㈢主管機關及檢察官依本法有所聲請時，祇須附具法定聲請事由之文件即足，其他聲請人提出聲請時，應一併提出證明其資格之文件，爰將本法第六十四條調整如次：

1.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原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各該聲請事件，依民法修正條文規定，均已增列主管機關及檢察官亦得爲聲請，爰予併列爲第一項，並作文字上之修正。

2.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原第二款聲請事件，移列爲第三項並作文字上之修正。

3.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原第三款聲請事件，已移併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4.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請求法院解除法人董事監察人職務事件，僅主管機關得爲聲請，爰予單獨列爲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5.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請求法院許可召集社員總會事件，僅社團之社員得爲聲請，爰予單獨列爲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

—增訂指定遺囑執行人聲請事件管轄法院之規定：

爲配合民法第六十條新增第三項「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規定，爰於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增列民法「第六十條第三項」，以定其管轄之法院。

加強法律審功能
最高法院已著績效

【本刊訊】司法、高法院院長在會中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一項執行成效提出報告：

一、擴大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原條例第一條二項限定僅能就最重本刑三年以下之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予以調解，修正後將此項限制刪除，依原條例第十九條一項五款規定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因委員爲無給職，而又散居各地，常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依修正後第六條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得開會，且經當事人雙方同意並得由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因而擴大了該會原有之功能。

二、積極推展便民措施

修正後第八條增列調解委員因缺席達三次，應予解聘，力求避免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原條例第七條規定委員有同條所定之原因，應自行迴避，修正後則須當事人之聲請，或徵得當事人同意，始可報請法院審核，否則使誰讓爲懷之委員能參與調解，促成調解成立。修正後第十六條又增加調解程序得不公開，並應製作調解筆錄，載明調解成立之事件，如有爭執，仍須涉訟，並應製作調解紀錄，成有助於妨害名譽事件之調解成立。

三、增加調解成立之效果

依原條例第四條規定調解成立事件，如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者，應依法向法院撤回起訴、告訴或自訴。若當事人不予撤回，則如何解決？倘無定論，修正後第十五條明定已繫屬於第一審民刑事件，如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視爲撤回起訴、告訴或自訴。

綜上以觀，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後自較完備，惟「徒法不能以自行」，今後應慎選調解委員，善用調解制度，發揮調解功能，應可達到疏減訟源之效果。

疏減訟源　導致祥和
—欣見鄉、鎮調解條例之再度修正—

社論

消弭暴戾，導致祥和，爲建設富強康樂社會之基礎。如何始克化敵爲友，變暴戾爲祥和，其導因固非一端，而疏減訟源，當不失爲重要課題之一。蓋訴訟本質，亦屬鬥爭之一途，敗訴之一方，恒難就此甘服，往往心存報復，故有「訟則終凶」之古諺。「厲行調解、和解，並加強督導鄉鎮調解，以期疏減訟源」，爲司法院暨所屬一、二審法院歷年列爲重要推動工作項目之一，良有以也。

立法院亦頗重視鄉、鎮調解制度，特於第七十會期延會期間將鄉、鎮調解條例予以修正，並經總統公布施行。茲將其榮榮大者，略述如次：

一、擴大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原條例第一條二項限定僅能就最重本刑三年以下之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予以調解，修正後將此項限制刪除，依原條例第十九條一項五款規定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因委員爲無給職，而又散居各地，常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依修正後第六條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得開會，且經當事人雙方同意並得由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因而擴大了該會原有之功能。

二、積極推展便民措施　修正後第八條增列調解委員因缺席達三次，應予解聘，力求避免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原條例第七條規定委員有同條所定之原因，應自行迴避，修正後則須當事人之聲請，或徵得當事人同意，始可報請法院審核，否則使誰讓爲懷之委員能參與調解，促成調解成立。修正後第十六條又增加調解程序得不公開，並應製作調解筆錄，載明調解成立之事件，如有爭執，仍須涉訟，並應製作調解紀錄，成有助於妨害名譽事件之調解成立。

三、增加調解成立之效果　依原條例第四條規定調解成立事件，如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者，應依法向法院撤回起訴、告訴或自訴。若當事人不予撤回，則如何解決？倘無定論，修正後第十五條明定已繫屬於第一審民刑事件，如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視爲撤回起訴、告訴或自訴。

四、避免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而喪失其權利　修正後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調解不成立之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鄉鎮市公所依被害人聲請將該事件移請檢察官偵查時，視爲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五、解除當事人及實務上之困擾　原條例第六條規定已繫屬於法院民刑事件，如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者，應依法向法院撤回起訴、告訴或自訴。若當事人不予撤回，則如何解決？倘無定論，修正後第十五條明定已繫屬於第一審民刑事件，如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視爲撤回起訴、告訴或自訴。

綜上以觀，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後自較完備，惟「徒法不能以自行」，今後應慎選調解委員，善用調解制度，發揮調解功能，應可達到疏減訟源之效果。

劉煥宇等五人
榮調庭長推事

【本刊訊】司法院頃調派最高法院推事劉煥宇爲最高法院庭長。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李星石及呂潮澤爲最高法院推事。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顧錦才及臺南高分院推事陳老滅爲臺中高分院庭長。

利用科學辦事方法
嘉院業務顯著進步

【本刊訊】元月十九日司法院第一廳廳長葛毅才偕同臺灣高等法院庭長林榕潢、谷鳳岐等，前往嘉義地方法院視察，二十日上午由院長周叔厚引導參觀該院新規劃整理完成之檔卷庫。

卷宗依民、刑、非訟事件，按歸檔年度依序分批編列，林庭長說明，只須指出當事人姓名或案號，兩分鐘內即可調出卷宗。

觀察人員於當日開單向檔卷庫調取六〇八件民、刑、非訟事件卷宗，果於三十分鐘內先後調出全部案卷，檔卷管理甚爲科學化。

又該院正試用窗式信封付郵送達民事通知、刑事傳票及訴訟上常用之各種例行公文，通知或傳票與送達證書同時複寫製作，免去於信封上再行書寫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及地址之勞費，節省人力物力，頗富創意。其試用結果，正報請上級檢討審核中。

該院另購新式摺紙機及製釘機各一臺，摺疊裝釘裁判書類，全由機器操作，快速整潔，節省人力。

該院每一辦公桌上皆放置一面小型國旗，並在會議室牆壁彫刻表示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壁畫，在在顯示該院在周院長領導下秉新求進的精神。

我們應有的共信與共識 (四)

事實證明，由於戒嚴法的施行，有效的防止了共匪的滲透、顛覆，保護了我們內部的安全，使我們能有一個安定環境來進行國家建設，大幅度增進人民的福祉，而獲得了舉世之讚譽。所以戒嚴絕對是國家安全的一個重要關鍵，只要外在形勢不變，我們就一直需要維持戒嚴的存在。此時此地如果輕言解嚴，就無異是開門揖盜，引狼入室，使爲非作歹之徒可以爲所欲爲，使敵人有可乘之機。

事實上，三十多年的戒嚴，根本未曾造成我們復興基地上一千八百萬同胞任何生活與行動上的不便，相反的，所有安分守法的同胞都生活在一個世界上最安定的地區，享受着世界上最快速的經濟發展成就，人人幸福美滿，這些全都是戒嚴所帶給我們的好處。

因此我們大家應有一個共識，那就是當前我們「戒嚴」乃是爲了他日勝共、亡共預作準備，打好基礎。因此我們絕不能自己內部本身就不團結，而叫喊着要「解嚴」，使我們的防線出現裂痕，給共匪有可乘之機。

總之，爲了國家前途，爲了民族復興，爲了爭取反共中興大業的勝利成功，全體中國人都應該建立共同的信心和共識，那就是首先不要因復興基地的經濟繁榮、民生樂利的景象，而忘記了隔海尚有虎視此地隨時想赤化臺灣的共匪存在，不能忘記我們是處於動員戡亂的特殊環境中，臺灣海峽隨時會掀起波濤。今天惟有團結和諧才能產生力量，才能維護我們的安全與幸福。任何想與中國「分離」或「自決」的主張和行動，決不見容於任何愛國的中國人，那不僅是忘本忘祖，甚至可以說是不自覺的受了共匪分化顛覆陰謀所利用。

其次，我們應認同並全力支持反共的國策，確信唯有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才有萬世太平。中國問題的眞正解決，必須使大陸實行三民主義，重建民有、民治、民享的自由中國，才能符合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全體同胞，都要在蔣總統經國先生的堅定領導下，獻身於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業，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偉大使命。（完）

臺灣高等法院
新舊統計主任交接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統計主任熊泗吉調升司法院統計處訓統計長，其遺缺由司法院統計處科長王燦升任，業於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辦理交接手續，臺灣高等法院陳兼書記官長洛沛蒞臨監交，司法院統計長趙新民親臨致詞，儀式簡單隆重。

銓敘部辦專書閱讀
歡迎同人踴躍參加

【本刊訊】銓敘部爲加強公務人員進修，特舉辦七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由各機關於七十二年冬季，擇適當時日舉辦心得寫作、測驗。其經過評選後之優良作品，將於全國人事會報中頒獎。

據悉：凡已納入銓敘範圍之各機關現職人員，及其他機關（構）人員均得自由參加此項專書閱讀。七十二年指定閱讀書目爲：先總統蔣公著「總理遺教六講」、「先總統經國先生著「凌雲霄而彌勁」」、「曾文正公家書」。有關心得寫作之題目、時間，均由各機關自行規定，文體不拘，字數以四千字至一萬字爲度。各單位，將心得作品，逐級評審，並於七十三年元月五日以前，酌選優良作品一至三篇送院，以憑擇優送請銓敘部審查敘獎。

又悉：銓敘部將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優良作品審查委員會」負責評審各機關陳報之優良作品名次，並依下列標準敘獎：

第一獎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伍萬元。

第二獎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叁萬元。

第三獎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壹萬元。

第四獎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伍仟元。

第五獎佳作壹仟名，各得獎狀乙紙。

除第一獎至第四獎在全國人事會報中頒獎外，第五獎獎狀由各受獎人主管機關轉發。